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地区行署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等职能。具体如下：

（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 履行地区行署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国家、省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和省制度、标准、规范，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地区行署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实施办法。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承办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监督实施全区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区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补偿保护制度，组织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

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监督检查地质勘查规划的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承办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和省际、地（市）间合作。搭建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14. 负责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监测等相关工作，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等职责。

15. 负责对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

16.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7. 统一领导和管理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18. 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地区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地区行署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综合治理和监测评审中心

1. 承担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耕地保护、耕地质量及价值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土地转征供、土地利用、土地收储等动态监测和利用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土地科技创新工作。

2. 承担全区自然资源基础性监测及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信息的收集整理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矿产资

源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对占补平衡补充的耕地及质量进行监测等活动。

3. 承担本地区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开展权限内拟出让矿业权资料收集等前期事务工作;承担全区新立、延续采矿权申请材料的接收工作;承担对自然资源项目进行实地踏查、可研报告编制、预算编制及评估论证等工作。

4. 完成地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

对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和预警,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提出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城乡建设发展的建议,为城乡建设提供政策研究与服务。

(四) 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担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的技术服务,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勘测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的建设、维护、更新及管理工作;承担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数据分析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登记成果应用与社会化服务等工作;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相关系统操作指导与培训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的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调查、测绘、取证和调处工作;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承担地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本级以及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综合治理和监测评审中心、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所属3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3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	行政	——	——
2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本级）	2	行政	10	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与测绘地理信息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耕地保护科、国土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与生态修复科、执法局、人事科教科
3	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	事业	3	信息咨询科、权属争议调处科、调查监测科
4	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	2	事业	0	无
5	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综合治理和监测评审中心	2	事业	0	无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0.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2.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7.6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0.73	本年支出合计	1,601.41
上年结转结余	200.6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01.41	支出总计	1,601.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01.41	1,400.73	1,40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68	200.68	0.00	0.00	0.00	0.00
059	自然资源局	1,601.41	1,400.73	1,40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68	200.68	0.00	0.00	0.00	0.00
05900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601.41	1,400.73	1,40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68	200.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01.41	981.75	619.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3	18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13	18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7	83.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1	6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1	6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3	57.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2.80	663.14	619.66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82.80	663.14	619.66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63.14	663.14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1	0.00	390.01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29.65	0.00	129.65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84.50	0.00	84.5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50	0.00	15.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7	6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7	6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7	67.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00.73	一、本年支出	1,601.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0.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2.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7.67
二、上年结转	200.68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01.41	支出总计	1,601.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601. 41	981. 75	885. 11	96. 64	619.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3	182. 13	182. 13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 13	182. 13	182. 13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 07	83. 07	83. 07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 07	79. 07	79. 07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00	20. 00	2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 81	68. 81	68. 81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 81	68. 81	68. 81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 53	57. 53	57. 53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 28	11. 28	11. 28	0. 00	0. 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282. 80	663. 14	566. 50	96. 64	619. 6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 282. 80	663. 14	566. 50	96. 64	619. 66
2200101	行政运行	663. 14	663. 14	566. 50	96. 64	0. 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 01	0. 00	0. 00	0. 00	390. 0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29. 65	0. 00	0. 00	0. 00	129. 6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84. 50	0. 00	0. 00	0. 00	84. 5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 50	0. 00	0. 00	0. 00	15.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 67	67. 67	67. 67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 67	67. 67	67. 67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 67	67. 67	67. 67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1.75	885.11	9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35	795.3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7.72	237.7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37.72	237.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7.95	297.95	0.00
3010201	津补贴	282.68	282.6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27	15.27	0.00
30103	奖金	21.49	21.49	0.00
3010301	奖金	19.81	19.8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68	1.6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7	79.0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7	50.8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0.75	50.7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2	0.1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8	11.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1.9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98	1.9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7	67.6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	7.3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4	0.00	96.64
30201	办公费	4.88	0.00	4.88
30205	水费	0.70	0.00	0.70
3020501	办公水费	0.70	0.00	0.70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601	办公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4.36	0.00	4.36
3020701	邮电费	4.36	0.00	4.36
30208	取暖费	16.47	0.00	16.4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6.47	0.00	16.47
30211	差旅费	19.29	0.00	19.29
30213	维修（护）费	2.53	0.00	2.5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53	0.00	2.53
30215	会议费	0.81	0.00	0.81
30216	培训费	0.26	0.00	0.26
30226	劳务费	0.03	0.00	0.03
30228	工会经费	10.41	0.00	10.41
30229	福利费	5.94	0.00	5.94
3022901	福利费	5.94	0.00	5.9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0.00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1	0.00	23.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6	89.76	0.00
30302	退休费	83.07	83.0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0.36	70.3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71	12.7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5	6.65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6.65	6.65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05900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06
30201	办公费	7.20
30202	印刷费	1.70
30211	差旅费	51.01
30213	维修（护）费	18.2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8.28
30214	租赁费	8.25
30216	培训费	4.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1.88
310	资本性支出	246.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32.85
31008	物资储备	1.7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19.66	418.98	0.00	0.00	200.68	0.00	0.00	0.00	0.00	
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 与测绘服务水平工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 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地优化我区营商环 境，让各项政策落地落 实。
自然资源综合业务经 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 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24.70	102.00	0.00	0.00	22.70	0.00	0.00	0.00	0.00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与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矿业权管 理与生态修复工作、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异常 名录管理专项工作、环保 督查专项工作、国土空间 规划相关工作、黑土地保 护利用专项工作。
执法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 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质量完成明年卫片执法 工作、全域督查及专项整 治。
“十五五”自然资源 规划编制经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 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 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 事项的意见(试行)》《关 于开展“十五五”市县 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 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 法》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不动产登记平台国产替代开发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发适配国产化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软件，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服务包括档案管理、查询借阅、检索查询、档案统计、档案维护、系统维护、帮助信息等功能，支持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档案资料的图属联动，数据追溯查询等功能，为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大兴安岭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摸清大兴安岭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服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编制等工作，更好支撑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自然资源专网费及网络安全评级经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51.53	5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承载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不动产登记、行政审批、视频会议等应用，优化自然资源管理和安全运行保障。
教育培训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提高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政策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房设备购置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服务器设备及数据安全。现申请购买 12V-100AH UPS蓄电池120个。价格合计为:120*1000元=12万元。
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与测绘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26.00	0.00	0.00	0.00	26.00	0.00	0.00	0.00	0.00	
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平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29.50	0.00	0.00	0.00	29.50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专网费及网络安全评级经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22.28	0.00	0.00	0.00	22.28	0.00	0.00	0.00	0.00	
水电气联动过户等开发项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19.20	0.00	0.00	0.00	19.20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登记系统指标优化提升项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81.00	0.00	0.00	0.00	81.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自然资源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国家、省、行署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缩短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同时提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基础服务质量，增强公共服务满意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机房设备购置经费			UPS电源购置				
	不动产登记平台国产替代开发			重新开发国产化替代的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				
	大兴安岭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开展大兴安岭地区资产清查成果的预检、汇总，建立全区资产清查数据库工作。				
	教育培训经费			赴实地参加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业务培训				
	执法工作经费			巩固违建清底成果工作、卫片执法工作、专项行动治理整顿工作、聘请律师费及法律法规宣传费、例行督查整改工作、证据鉴定费。				
	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与测绘服务水平工作			“获得经营场所”指标优化提升、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支撑能力。				
	自然资源专网费及网络安全评级经费			“天地图·大兴安岭”托管运维经费、互联网“全程网办”不动产登记安全保障措施运维经费、全省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自然资源综合业务经费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矿业权管理与生态修复工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异常名录管理、环保督查、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经费、黑土地保护利用督导检查专项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40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等于	正向	9	个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进行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601.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00.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95万元，增长23.7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化，金额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200.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38万元，增长44.06%。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原因为结转项目增加。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60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81.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80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退休及调出，导致行政运行、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619.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1.13万元，增长130.7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增加，财政批复费用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64万元，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均有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1.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7.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4.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533.56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